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疑義乙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102年6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20112972號函。

二、本案本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函諒
達。 貴府所詢事宜，回復如下：

(一)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
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仍可於原校授課。另依
本部89年1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61589號書函
釋示略以，基於實務考量，校長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
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二)校長倘於原校授課，本部予以尊重，惟仍請依公務員服
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依上
開說明不得支領鐘點費。

(三)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
兼課不得逾4節之規定。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本部
教育處 收文:102/07/16



1020219949

3 無附件



人事處、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8-07-16
11:44:09



裝

訂

線

